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圖

指 導 教 授 確 認
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

繳交【指導教授申請表】至所辦

論 文 暨 指 導 教 授 提 報

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	上學期 - 1/25 前 下學期 - 7/25 前 【舉行提報考試】	系統登錄 上學期 1/1 - 1/25 下學期 7/1 - 7/25

學 位 考 試 申 請

上學期：開始上課日至 12 月 15 日前 下學期：開始上課日至 5 月 15 日前 ※若仍有修課，需成績送達且及格後方可舉行考試。	繳交以下資料至所辦： 1. 資料準備檢核表　4. 歷年成績單 2. 學位考申請書　5. 論文初稿 3. 審核表　6. 切結書

學 位 考 試 舉 辦 前

*請最遲於口試一周前檢送「貴賓汽車停車申請表」(總務處>表單下載>E4)，至所辦協助辦理免除停車費用，逾期者請自行繳費。 【自行準備口試當天用】 評分表(N 張)、總評表(1 張)、審定書(1 張) 【教務資訊系統>碩博士論文>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】、口試費收據(空白)(N 張)【總務處>表單下載>C5 請款收據】 N=委員數	【至所辦領取】 口試委員聘書

舉 行 學 位 考 試 後

【指導教授交給所辦】 評分表(N 張)、總評分表(1 張)及審定書(1 張)以送教務處課教組登錄論文成績。 ※上學期 1 月底前；下學期 7 月底前	【口試學生交給所辦】 口試費收據(N 張)、論文指導費(1 張)、帳戶申請表(無帳戶資料的委員需附，以利匯款)、論文比對結果

【學位論文修訂】依評分表之具體評語修改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

辦 理 離 校 手 續

1. 學位論文紙本 4 冊。教務處課教組 1 冊、圖書館 1 冊、設計學研究所所辦 2 冊。
2. 需繳交歷年學習成果電子檔於所上。
3. 「指導教授離校同意書」下載及辦理畢業離校資訊(單一入口服務網>教務系統>>學生畢業離校作業)
4. 所上無紙本離校手續單，皆於系統上確認即可。
5. 領取畢業證書時間：上學期(約 2 月中)、下學期(約 8/31)，以各年學度公告為準。

114.05